

## 以电子方式发布企业通讯之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则第 2.07A 条<sup>1</sup> 以及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其股东<sup>3</sup> 发布本公司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企业通讯<sup>2</sup>」），并仅应股东要求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企业通讯。

### 安排

#### 1.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sup>4</sup>

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即通过电子邮件）向股东个别地发送所有日后的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如果本公司没有获取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sup>5</sup>，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连同一份索取股东有效电子邮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

#### 2. 企业通讯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ianlieducation.com>）及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发布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以代替印刷本。

### 向本公司提供股东电子邮箱地址

为了支援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通讯，本公司建议股东随时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发出合理书面通知，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tianl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ianli.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电子邮箱地址。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若本公司没有收到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 索取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

对于因任何原因难以浏览本公司网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的股东，本公司将应股东发送至股份过户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ianl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ianli.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书面形式要求（注明股东的姓名、地址以及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要求），将（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及/或相关的企业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免费向其寄发。

请注意，股东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业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指示将自收悉该指示当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提前被撤销或取代），此后将失效。如果股东希望继续收到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再作进一步书面要求。

#### **向非登记持有人<sup>6</sup>发布企业通讯**

如非登记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非登记持有人应联络代其持有股份的银行、经纪、托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进行必要的安排。

注：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企业通讯包括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及其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季度报告（如有）；(d) 会议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代表委任表格。
3. 股东是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股东权利的企业通讯。
5.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6. 非登记持有人指(i) 其上市证券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人士或公司；及(ii) 他们已经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向有关发行人发出通知，希望收到企业通讯。